

#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章程

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大會通過  
內政部（七三）台內社字第二五六七六九號函核准  
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六屆第一次大會修正  
內政部台（八九）內社字第八九二三六〇二號函核准  
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七屆第一次大會修正  
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 
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06095 號函核准  
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 
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177654 號函核准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章程依政府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訂名為「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」，對外又名「中華傳統醫學會」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三條：本會以發揚中華傳統醫學，加強分科研究，使各科成為獨立之醫療與研究之專門學科，以發揮各科之專長，並隨時代之進步，配合現代醫學，增進全民健康為宗旨。（各科之設置分別如下：1.內科 2.婦科 3.兒科 4.針灸 5.傷骨科 6.五官科 7.皮膚科 8.外科 9.痔科 10.腫瘤科 11.肝病 12.藥物方劑 13.生草藥 14.基礎醫學 15.仲景學術 16.醫史研究 17.台灣特殊疾病 18.醫藥教育 19.刊物編輯 20.醫藥諮詢 21.國際交流）
- 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五條：本會得視需要於省（市）縣（市）或國外設立分、支會，其組織簡則另訂之。

## 第二章 任 務

- 第六條：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中華傳統醫學學術之研究事項。
- 二、歷代醫藥學術之整理事項。
- 三、現代醫學學術之介紹及溝通事項。
- 四、編印醫藥書報雜誌等事項。
- 五、疾病調查及統計事項。
- 六、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及諮詢事項。
- 七、藥物改進之研究事項。
- 八、學術交流研究經驗，舉行演講會議等事項。

### 第三章 會 員

#### 第七條：

- 一、本會分為：1.個人會員 2.準會員及贊助會員 3.榮譽會員。
- 二、凡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者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- 三、凡經考選部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領有檢定及格證書者，或在醫藥學院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為本會準會員（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及被選舉權）。
- 四、凡支持傳統醫學、並對本會會務熱心贊助之個人或團體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其權利義務除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表決權外，均與會員相同。
- 五、凡會員一次繳納十年會費，得為本會永久會員，終身免繳會費。
- 六、凡本會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，或於傳統醫學領域具有傑出學術成就者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榮譽會員，終

生免繳會費。

第八條：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權利：
  - 1.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  - 2.請求本會可能提供之協助。
  - 3.其他依法享有之權利。
- 二、會員義務：
  - 1.按期繳納會費及出席會議。
  - 2.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  - 3.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或提供有關資料。

第九條：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，或有妨害會譽及不履行義務行為者，經理監事會決議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依下列程序處理。

- 一、勸告。
- 二、經勸告不服從者，予以警告。
- 三、經警告不服從者予以除名之處分。

上經除名處分須經理監事會提報會員大會通過除名後，應將會員證、會員徽章繳回，其已繳各種費用概不退還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十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、候補理事九人、監事九人、候補監事三人，均由會員大會票選之，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九人，組織常務理事會議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一人至二人，主持會務。

第十三條：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，主持監事會議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置名譽理事長，顧問及名譽理事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三人、秘書及幹事各三人，由理事長遴選提報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辦理日常會務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
第十七條：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理監事中途出缺時，得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其任期為限。理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## 第五章 職 權

第十八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本會章程。
-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預決算及工作計劃。
- 三、選舉理監事。
- 四、審議各項會務之報告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
- 二、處理本會會務。
- 三、召集會員大會。
- 四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五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。
- 六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七、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。
- 八、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算，並檢討執行成果。

九、其他依職責應辦之事項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本會會務及執行理事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三、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不能代理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代理之，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廿一條：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常務監事。
- 二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三、監察理事會會務、業務及財產報告。
- 四、審查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，並報請大會通過或追認。
- 五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六、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。
- 七、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。

## 第六章 會議

第廿二條：本會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定期會議：每年召開一次，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。

臨時會議：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，經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由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但下列各類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

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變更。
- 二、理事及監事之辭職。
- 三、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常務理監事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廿六條：本會會員大會、理事會，理、監事聯席會，各種學術會議，或其他聯席會議時，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，監事會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。

## 第七章 經費

第廿七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之。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之。每一會員每年應按期繳納。
- 三、補助款。
- 四、分、支會繳交本會會費，另依分、支會組織簡則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會員自由捐助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儲存，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。

第廿八條：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，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

歲出歲入預算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，送請監事會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再予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。

第廿九條：本會應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、歲出歲入決算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送請監事會審議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，應先報准，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。

第三十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卅一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、所有剩餘財務，財產，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私人企業或個人所有，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卅二條：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修正之，或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